

---

## 監管概覽

---

我們業務的諸多方面均須遵守多項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目前在中國境內的業務活動最重要的法律法規概要。

### 有關外商投資及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中國公司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最新版《中國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生效，主要修訂內容涵蓋完善公司設立及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機構設置、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與管理人員責任，以及加強公司社會責任。

#### 外商投資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的投資活動主要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簡稱《鼓勵目錄》，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簡稱負面清單，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並不時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簡稱《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細則和配套法規管轄。

《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其通過立法建立了外商投資准入、促進、保護及管理的基本框架，強調投資保護及公平競爭。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應享受准入前國民待遇，惟從事負面清單中被視為「限制」或「禁止」行業的外商投資公司除外。為確保有效實施《外商投資法》，國務院於

---

## 監管概覽

---

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簡稱《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其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境外投資者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及推進更高程度的對外開放。

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的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開展投資活動時，須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投資信息，並由市場監管部門就信息共享提供指引和協助。

於2024年9月6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簡稱2024年負面清單)，2024年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並取代原先的鼓勵目錄及其項下負面清單。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2024年負面清單，境外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中列明的禁止類行業，而外商投資限制類行業須滿足負面清單中規定的若干條件。負面清單之外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

### 境外投資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及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在中國設立的公司從事境外投資活動的，由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實行備案及核准管理。中國企業擬進行涉及敏感國家及地區以及敏感領域的境外投資的，實行核准管理。其他境外投資項目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企業(「**投資者**」)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投資者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核准管理；投資者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者

---

## 監管概覽

---

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上述「敏感類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涉及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應公佈敏感行業目錄。現行的敏感行業目錄為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

### 有關零售行業的法律法規

#### 有關商業特許經營的法規

特許經營受商務部及其地方商務主管部門的監督和管理。該等活動目前受國務院於2007年2月6日頒佈並於2007年5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經商務部於2007年4月30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的《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及商務部於2012年2月23日頒佈並於2012年4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補充)規管。根據上述適用法規，特許人從事特許經營活動應當擁有成熟的經營模式，並具備為代理持續提供經營指導、技術支持和業務培訓等服務的能力，同時應當在中國擁有至少2個直營店，並且經營時間超過1年。特許人未能按照上述規定從事特許經營活動，可能會遭受處罰，如沒收違法所得，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並由商務部或地方商務主管部門予以公告。特許經營合同應當列明期限、終止權利及支付等若干必要條款。特許人應當自與中國境內被特許人首次訂立特許經營合同之日起15日內，向其註冊登記的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提交營業執照、代理合同樣本及其他文件。特許人在兩個或以上省區範圍內從事特許經營活動的，應當向商務部備案。符合上述適用法規規定的特許人，通過商務部設立的商業代理信息管理系統進行備案。此外，特許人應當在每年3月31日前將其上一年度訂立、撤銷、終止、續簽的特許經營合同情況向備案機關報告。特許人的備案信息有變動的，亦應當於發生該等變動後向備案機關申請備案。特許人未按照該等法規規定辦理備案的，由設區的市級以上商務主管部門責令限期備案並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仍不備案的，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並予以公告。

---

## 監管概覽

---

### 零售及促銷

於2006年9月12日，商務部、國家發改委、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前身）聯合頒佈《零售商促銷行為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06年10月15日生效。該辦法為零售商的促銷及廣告確定了標準及要求。

### 產品質量與產品責任

於1993年2月2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該法於1993年9月1日生效。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修正本自同日起施行。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應當採取合理的措施，確保其銷售的產品的質量。國務院市場監管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產品質量監督工作。其他法律對產品質量的監督部門另有規定的，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執行。國家對產品質量實行以抽查為主要方式的監督檢查制度。依照規定進行監督抽查的產品質量不合格的，由實施監督抽查的市場監管部門責令其生產者、銷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級以上人民政府市場監管部門予以公告；公告後經複查仍不合格的，責令停業，限期整頓；整頓期滿後經複查產品質量仍不合格的，吊銷營業執照。倘個人或企業所生產或銷售的產品存在質量問題，可能面臨下列處罰：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民法典》，倘其產品因存在瑕疵而對他人造成損害，則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倘產品在市場流通後被發現有任何瑕疵，生產者及銷售者應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其中包括撤回銷售、發出警示及召回。若因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補救措施不力而導致擴大損害，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

---

## 監管概覽

---

### 消費者權益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通過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有企業經營者在與消費者交易時的行為準則，包括但不限於：(i)確保商品或服務遵守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ii)對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有效期等提供真實、全面及準確的信息；(iii)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商業慣例向消費者出具發票或其他購物憑證或者服務單據；(iv)確保商品或服務的實際質量及功能性與廣告、產品說明、樣品或其他方式表明的商品或服務質量相符；(v)根據國家規定或與消費者達成的任何協議，承擔修理、再製造、更換、退貨或其他責任；及(vi)不得設立對消費者不合理或不公平的條款。

### 廣告

於1994年10月2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其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任何虛假或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詐或誤導消費者。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發佈虛假廣告的，市場監管部門應責令停止發佈廣告，責令廣告主在相應範圍內消除不利影響，並處以罰款。倘虛假廣告對購買貨品或接受服務的消費者的合法權益造成任何損害，廣告主應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 有關網紅的法律法規

#### 線上零售業務

於2018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該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但是，個人銷售自產農副產品、家庭手工業產品，個人利用自己的技能從事依法無須取得許可的便民勞務活動和零星小額交易活動，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不需要進行登記的除外。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依法需要取得相關行政許可的，應當依法取得行政許可，電子商務經營者違反此規定的，由市場監管部門責令

---

## 監管概覽

---

限期改正、處以罰款及責令停業。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按照承諾或者與消費者約定的方式、時限向消費者交付商品或者服務，並承擔商品運輸中的風險和責任。但是，消費者另行選擇快遞物流服務提供者的除外。電子商務經營者亦應當承擔產品和服務質量責任。電子商務經營者不履行合同義務或者不符合約定的條款，或者造成他人損害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於2021年3月15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5年3月18日修訂，修訂本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明確網絡交易經營者的法定責任及義務，包括其依法依規開展經營活動時應遵守自願、平等、公平、誠信原則的義務。該辦法亦規定網絡交易經營者的登記要求，除《電子商務法》第十條規定的不需要進行登記的情形外，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

### 廣告

《廣告法》主要規管廣告活動，以確保廣告內容真實、合法，並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廣告法》明確了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及廣告代言人的責任。廣告內容必須真實合法，不得包含虛假或誤導性內容。廣告不得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或類似用語。廣告代言人不得為其未使用過的商品或者未接受過的服務作推薦、證明。

於2023年，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了《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主要為了規範互聯網廣告活動，明確了互聯網廣告的定義和範圍，為互聯網廣告行為制定了標準。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能夠使消費者區分廣告與非廣告內容。就競爭性招標中的商品或服務的排名而言，廣告發佈者應在自然搜索結果中顯著標明「廣告」的字樣。以彈窗或其他形式發佈的互聯網廣告，廣告主及廣告發佈者應清楚標明關閉選項，確保廣告窗口可以點擊關閉。倘直播營銷人員以自身的名義或者形象對商品、服務作推薦、證明，構成廣告代言的，須依法承擔廣告代言人的責任和義務。

---

## 監管概覽

---

### 網絡交易

《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明確了網絡交易經營者的登記義務及信息公示要求。該辦法規定了網絡交易平台的責任，包括對平台內經營者的管理和消費者權益的保護。該辦法亦規範了網絡交易市場的秩序並且保護了消費者的合法權益。根據該辦法，網絡交易經營者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應當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和環境保護要求。網絡交易經營者不得銷售或提供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損害國家利益和公眾利益或違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服務。網絡交易經營者收集、使用消費者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消費者同意。網絡交易經營者及其工作人員應當對收集的個人信息嚴格保密，除依法配合監管執法活動外，未經被收集者授權同意，不得向包括關聯方在內的任何第三方提供。

### 網絡直播

《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於2021年頒佈及實施，主要規範了網絡直播營銷活動，明確了直播營銷平台、直播間運營者、直播營銷人員等主體的責任及義務，要求直播營銷平台建立健全管理機制並對直播內容進行審核及管理。直播營銷人員應遵守法律法規，不得出現虛假宣傳等行為。

2022年出台的《關於進一步規範網絡直播營利行為促進行業健康發展的意見》主要規範了網絡直播營利行為，明確網絡直播平台、經紀公司、主播等主體在營利活動中的責任，並要求加強對直播帶貨等營利行為的管理，規範稅收徵管，打擊逃稅行為。2020年出台的《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加強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監管的指導意見》主要規範了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的監管，明確了市場監管部門對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的監管職責，並要求加強對商品質量、廣告宣傳、消費者權益保護等方面的監管。

---

## 監管概覽

---

###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

#### 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

中國監管部門已制定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保護個人信息免於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法規，其中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分別於2000年12月28日通過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公安部（「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發佈及於2006年3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

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及其他政府部門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當中規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分為五級。新建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投入運行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此外，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2015年2月4日頒佈《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15年3月1日施行，並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落實安全管理責任，完善用戶服務協議，防範用戶在賬號名稱、頭像和簡介等註冊信息中出現違法和不良信息，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對互聯網用戶提交的賬號名稱、頭像和簡介等註冊信息進行審核，對含有違法和不良信息的，不予註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自覺接受社會監督，及時處理公眾舉報的賬號名稱、頭像和簡介等註冊信息中的違法和不良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要求用戶通過真實身份信息認證後註冊賬號。

---

## 監管概覽

---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於同日生效。據此，國家須維護國家網絡空間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國家亦須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管制度，對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與服務以及其他重大活動等進行審查。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並於2017年6月1日施行。《網絡安全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網絡的建設、運營、維護及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被廣泛定義為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建設或運營網絡或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於2025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進一步修訂《網絡安全法》，該修訂將於2026年1月1日施行。經修訂的《網絡安全法》在特定情形下加重了處罰力度，例如未履行保障網絡安全的義務，或未對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發佈或傳輸的信息採取處置措施，並擴大了其境外適用範圍(適用於中國境外從事危害中國網絡安全活動的實體、組織或個人)。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其於2021年9月1日施行。根據《數據安全法》，「數據」是指任何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數據的處理活動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和公開等。《數據安全法》廣泛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或在中國境外開展的損害中國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組織合法權益的數據處理活動。《數據安全法》主要就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包括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風險評估機制、監測預警機制及應急處置機制)作出具體規定。此外，該法明確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及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的組織及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而且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加強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

## 監管概覽

---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辦公廳與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及涉密信息管理的立法。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與其他12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修訂並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其於2022年2月15日施行。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網信辦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的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倘相關監管部門認為發行人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該等監管部門可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其於2022年9月1日施行。《安全評估辦法》適用於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及產生的重要數據或個人信息的安全評估。基於《安全評估辦法》，倘數據處理者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涉及重要數據，或其跨境數據傳輸活動達到特定閾值，應當通過其經營所在地省級網信主管部門向國家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網信辦於2022年6月27日發佈《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i)對申請註冊相關賬號的用戶進行身份信息認證，並核實用戶註冊時提交的賬號信息；(ii)在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頁面展示用戶賬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歸屬地信息；及(iii)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及技術能力。

---

## 監管概覽

---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其於2023年1月1日施行。《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開展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活動，其中包括工業領域在研發設計、生產製造、經營管理、運行維護及平台運營等過程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規定，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應當進行數據分類分級，並進一步對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施加了數據安全義務和責任，其中包括針對不同級別數據採取保護措施、建立數據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制度、根據需要配備數據安全管理人員，統籌負責數據處理活動的安全監督管理，協助行業監管部門開展相關工作。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該規定自發佈日期起施行。該規定給予數據處理者多項豁免，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或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該等豁免情況包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等。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該規定亦明確提出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其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其應當按照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亦就數據處理者進行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從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供應者的責任等方面提出其他具體要求。

---

## 監管概覽

---

### 個人信息保護

於2013年7月16日，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該規定於2013年9月1日施行，旨在加強並執行對互聯網用戶信息安全及隱私的法律保護。《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要求互聯網運營者採取各項措施，確保用戶信息的隱私與機密性。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規定，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相關義務，且監管部門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致使(i)違法信息大量傳播；(ii)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iii)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或(iv)其他嚴重情節的，將被追究刑事責任，任何個人或單位(a)非法向他人出售或提供個人信息或(b)竊取或非法獲取任何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將被追究刑事責任。根據2013年4月23日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以及2017年5月8日發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行為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特定人員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在網上或通過其他方式發佈公民個人信息；(ii)未經該公民同意，向他人提供合法收集的與該公民有關的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iii)在履行職責或提供服務時，違反適用的規則和條例收集公民的個人信息；或(iv)違反適用的規則和條例，通過購買、收受或交換方式收集公民的個人信息。

關於移動App收集和使用的信息的安全，及根據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聯合發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保護App用戶的權益，App運營者應在遵

---

## 監管概覽

---

守《網絡安全法》的前提下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應對自用戶處獲取的個人信息安全負責，並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個人信息的保護。此外，App運營者不得以默認、捆綁、停止安裝或使用App及其他類似的手段變相強迫用戶授權，不得違反法律法規或違反與用戶的約定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工信部於2019年10月31日頒佈的《關於開展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強調了此類監管要求。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1月28日聯合頒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此法規進一步說明App運營者在個人信息保護方面存在的一些常見非法行為，並規定將被視為「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App運營者的行為。於2020年7月22日，工信部發佈《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其列舉四類非法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包括「App及SDK違規處理用戶個人信息」、「設置障礙、頻繁騷擾用戶」、「欺騙誤導用戶」及「應用分發平台責任落實不到位」。於2021年3月12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關於印發〈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的通知》，據此，App包括移動智能終端預置、下載安裝的應用軟件，基於應用軟件開放平台接口開發的、用戶無需安裝即可使用的小程序。於2023年2月6日，工信部頒佈《關於進一步提升移動互聯網應用服務能力的通知》，規定通過簡潔、清晰、易懂的方式告知用戶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如發生變動，應及時告知用戶最新情況。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突出顯示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方式和範圍，建立已收集個人信息清單，不得採用默認勾選、縮小文字、冗長文本等方式誘導用戶同意個人信息處理規則。

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應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信息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其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個人信息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前，應當以顯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語言真實、準確、完整地

---

## 監管概覽

---

向個人告知下列事項：(i)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名稱或者姓名和聯繫方式；(ii)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處理的個人信息種類、保存期限；(iii)個人行使《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權利的方式和程序；及(iv)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告知的其他事項。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根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下列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i)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ii)對個人信息實行分類管理；(iii)採取相應的加密、去標識化等安全技術措施；(iv)合理確定個人信息處理的操作權限，並定期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和培訓；(v)制定並組織實施個人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v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

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或者處理個人信息未履行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的，由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對違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用程序，責令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拒不改正的，並處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人民幣十萬元以下罰款。有前款規定的違法行為，情節嚴重的，由省級以上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人民幣五千萬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營業額百分之五以下罰款，並可以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者停業整頓、通報有關主管部門吊銷相關許可或者吊銷營業執照；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十萬元以上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下罰款，並可以決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內擔任相關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

於2023年2月22日，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該辦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就個人信息處理者訂立個人信息出境合同及辦理相關備案手續作出規定及提供指引。

---

## 監管概覽

---

於2025年2月12日，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根據《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是指對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的情況進行審查和評價的監督活動。處理超過一千萬人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每兩年至少開展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個人信息處理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網信辦和其他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可以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委託專業機構對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進行合規審計：(1)發現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存在嚴重影響個人權益或者嚴重缺乏安全措施等較大風險的；(2)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可能侵害眾多個人的權益的；(3)發生個人信息安全事件，導致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或者十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毀損的。

###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最新修訂版本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自1987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商務部或其委託的機構辦理賬戶備案登記手續。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的報關及關稅繳納可由收發貨人自行辦理，或委託報關行辦理。報關員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辦理報關手續。

---

## 監管概覽

---

### 有關消防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以及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應當辦理消防驗收備案，且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對備案的其他建設工程進行消防驗收隨機抽查。倘建設工程未能通過消防驗收隨機抽查，有關工程應停止使用。未經消防驗收合格投入使用的特殊建設工程，或者消防驗收隨機抽查不合格的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未暫停使用的，將被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建設單位並無就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辦理消防安全驗收備案的，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責令改正，並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根據《消防法》的規定，公眾聚集場所投入使用或者營業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應當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申請進行消防安全檢查。公眾聚集場所未能通過消防安全檢查或者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投入使用或者營業的，將被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同日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國家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

## 監管概覽

---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3年9月1日實施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同日生效及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該等項目的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企業違反上述法律法規的，由縣級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生產或建設，處以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構成犯罪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9年4月23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國家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 監管概覽

---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依法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對於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增值稅稅率為17%；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的納稅人，增值稅稅率為11%；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的納稅人，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6%。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一般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9%。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並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根據《增值稅法》規定，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增值稅稅率為13%；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本電信、建築、不動產或不動產租賃服務、轉讓土地使用權，或銷售、進口《增值稅法》規定的特定貨物的納稅人，增值稅稅率為9%；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的納稅人，增值稅稅率為6%；出口貨物的納稅人，增值稅稅率為零；採用簡易辦法計算納稅額的納稅人，適用3%的增值稅稅率。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經國務院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均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中國企業的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5年2月24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已取消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局審批調回及結匯境外上市的境外募集資金事宜。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12月26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中國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局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審核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6年6月9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

---

## 監管概覽

---

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該比例進行調整。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規定，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外商投資性公司、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和外商投資股權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對所辦理的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修訂本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告知僱員工作職責、工作條件、職業危害、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及中國法律法規，向僱員及時支付足額勞動報酬。

#### 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自1999年1月22日起實施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自1995年1月1日起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自2004年1月1日起實施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修訂本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及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在中國境內設立的用人單位應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並為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將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違反上述法規的規定，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其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違反規定，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 監管概覽

---

### 反不正當競爭法規

經營者(包括本公司)之間的競爭活動主要受《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價格法》的規管。

#### 《反不正當競爭法》

商業經營者之間的競爭一般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或《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管，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4日、2019年4月23日及2025年6月27日(最近一次，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三次修訂。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必須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並遵守法律法規及商業道德。經營者的行為若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擾亂市場競爭，並導致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即構成不正當競爭。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侵犯他人商業秘密，通過廣告或其他方式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宣傳等不正當市場活動，均屬違法行為，可能面臨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 《價格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或《價格法》，經營者禁止從事不正當定價行為，包括操縱市場價格、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傾銷商品、操縱價格、通過虛假或誤導性價格欺騙消費者或其他經營者，以及價格歧視等行為。經營者如違反《價格法》，應當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警告、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可以責令暫停營業整頓，或者吊銷營業執照。

### 有關房地產的法律法規

#### 國有土地使用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1987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修訂本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務院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及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及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

---

## 監管概覽

---

讓暫行條例》，國家實行國有土地有償使用制度，但國家依法劃撥國有土地使用權的除外。國有土地有償使用方式主要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國有土地出租、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資或投資換取股權。土地使用權出讓可採取協議、招標、拍賣等方式。土地使用權出讓須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繳納出讓金。

### 房地產租賃

根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身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將租賃的房屋轉租予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的，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合同。此外，租賃物於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其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據此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房屋租賃登記手續的，將被責令限期改正；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1,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款。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 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自1985年4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修訂本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修訂本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

---

## 監管概覽

---

中國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權人的專利權受法律保護。使用有關專利前，任何人均須取得專利權人的許可或授權，否則使用行為構成專利侵權。

### 商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自1983年3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修訂本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自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並2014年4月29日修訂），經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申請註冊續展。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修訂本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享有其作品的著作權（不論出版與否），其中包括以書面、口頭或其他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以及計算機軟件作品。著作權人可享有多項權利，其中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以及複製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軟件版權的登記和管理，並認可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作為軟件登記組織。

---

## 監管概覽

---

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根據《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明。

### 域名

域名受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域名註冊通過按照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修訂本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及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收購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及責任。《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份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備案管理的一些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五項配套指引（統稱為「《境外上市規定》」）。根據《境外上市規定》，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和上市的中國內地的境內公司須於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所需文件。

---

## 監管概覽

---

根據《境外上市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後，應當在發生並公開披露以下情況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的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三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共同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根據《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內地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內地。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